

宜良县水务局文件

宜水许可（取水）准〔2021〕1号

宜良县水务局关于宜良县庞华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3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取水申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宜良县庞华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、国务院460号令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宜良县庞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取水许可申请。

一、宜良县庞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商品砼搅拌站位于宜良县北古城镇三龙潭工业园区（柴石滩水库下游南盘江左岸），用地面积20亩，生产规模为30万m³/a，产品为不同标号商品砼。生产用水取自南盘江干流地表水，取水

口地理坐标位置为东经 103°12'2.28"、北纬 24°58'42.97"，取水量 22.21 万 m³/a，取水保证率 95%，取水方式为泵提。

二、原则同意宜良县庞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年度取水量为 22.21 万 m³。

三、根据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（编号：天籁环字〔2020〕2768 号）监测结果显示，项目取水水源水质检测指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水标准，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使用。

四、项目运行期退水量为 0.3308 万 m³/a，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，生活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、降尘等，厂区退水不外排，不设置排污口。

五、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计量设施，指定专人负责取水计量设施管理，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、可靠。建立取用水台账，加强取用水管理。

六、你单位应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，严格实行计划用水、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，每年 12 月份要及时向我局反馈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，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，服从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调度，并依法按季度缴纳水资源费。

七、本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，若本项目未开工建设或未取得审批、核准的，本决定自行失效。取水工程及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，应向我局报送核发取水许可证的申请，同时提交取水工程及设施验收材料，经我局验收合格核发取

水许可证后方可取水。

八、特殊情况下，你单位应当服从我局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。

九、若本项目的取水地点、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，应当重新申请取水。



宜良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2日印

(印3份)